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及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藉取得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東的書面批准，通過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029.hk刊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10,400港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將就授出融資而訂立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浮動押記」	指 對目標公司的現金及存貨作出浮動抵押，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富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對認購股份作出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股份之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目標公司10,400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鄭美程女士

詹德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洪海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及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之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長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400股新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代價為10,4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人；及

: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400股新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代價為10,400港元。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認購人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ii)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的書面批准，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據此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取得目標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取得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目標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i)及(v)項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第(ii)、(iii)及(iv)項所載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通函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10,4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面值，作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循環貸款的代價，以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完成

目標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在認購協議完成前，(i)目標公司可出售其所擁有一輛汽車（「該汽車」），以不低於該汽車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的價格，售予現任董事和股東；及(ii)目標公司可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可供分派溢利（約6,760,000港元），且有關股息應與向其現有董事和股東出售該汽車的應付代價，以及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和股東所欠款項按一對一等額基礎對銷。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其現時董事及股東出售汽車，代價為1,9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的未償還金額（定義見下文）合共9,450,000港元，而上文提及建議宣派股息仍未實行。預期以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為受益人的股息約5,5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宣派。

認購事項之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實行。預期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

預期在上述的出售該汽車、宣派股息以及將股息與該汽車應付代價及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所欠款項對銷後，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即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的欠款總額將約為3,950,000港元（「該金額」）。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待認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須作出承諾：

- (i) 自認購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三(3)年內悉數償還尚欠的該金額；
- (ii) 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利率支付尚欠該金額的應計利息，其須在償還相關尚欠的該金額時支付予本公司。利息應按實際天數及一年365天計算；及
- (iii) 只要該金額仍有任何尚欠部分，本公司向其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應與該金額尚欠部分及該金額尚欠部分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按一對一等額基準對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目標公司尚未訂立融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

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將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尚未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認購人(作為貸款人)；及
(2)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 融資金額 : 不超過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付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發票。
- 有效期限 :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至(i)緊接融資協議日期三週年前之日(「還款日期」)；或(ii)認購人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日。
- 提取條件 : 認購人應向目標公司按每一份提取通知所列金額分一批或多批預付融資，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認購人在提取款項之日前已提供由目標公司正式簽立的浮動押記，以及目標公司批准簽立、交付及履行浮動押記的董事會決議核證文本；
 - (2) 認購人已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提取通知正本；

董事會函件

- (3) 目標公司已向認購人提交有關發票，而在目標公司的業務運作過程中，融資將會用於支付該等款項；
- (4) 並無發生融資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而融資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提取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及
- (5) 提取後融資下的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

利率 : 融資下的貸款不計任何利息

還款 : 倘於任何季度末，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差額超過2,000,000港元，則目標公司須於該季度末起計一(1)個月內向認購人償還超過2,000,000港元的差額的款項，直至融資下的貸款獲全數償還為止。

在上述規限下，融資下的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須於還款日全數償還，惟目標公司可於還款日前預付融資下的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餘額。

抵押 : 浮動押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生產及銷售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家用電器，如流動充電器、智能手機配件及藍牙設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其當前業務的營運。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澳門及／或台灣擁有生產廠房及零售店鋪。多年來，目標公司已建立由中國不同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組成的供應鏈網絡。目標公司於產品開發過程中一直與該等製造商的技術專家就其產品設計及構思的可行性及成本緊密合作。此外，該等製造商亦將定期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新產品及季節性產品的資料及演示產品，以供目標公司考慮。目標公司將挑選具潛力的產品，並由內部設計團隊及／或在外聘設計人

董事會函件

員的協助下重新設計產品，使該等產品有別於市場上的同類產品。目標公司亦已就若干卡通及／或漫畫人物取得有關人物版權的相關擁有人或許可人的許可，以供其產品使用。目標公司為  商標於香港的擁有人，並擁有其最初設計的產品的設計版權。目標公司的產品開發團隊目前有三名員工。於產品開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網絡內部委聘製造商製造該產品。目標公司有一名留在中國的質量控制檢查員，以確保生產過程的質量。目標公司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亦有四名銷售代表，負責產品的推廣及銷售。目標公司的客戶包括批發商、大型零售連鎖店、移動網絡服務營運商、電器商店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各擁有50%及50%且目標公司的公司為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認購人擁有約51%、由陳文輝先生擁有約24.5%及黃家華先生擁有約24.5%。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25,931,966	21,776,1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04,813	(123,191)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638,059	(223,509)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6,77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馬匹投資及加密貨幣業務。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詹德禮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貿易、批發、零售及分銷視頻產品及版權授權方面的經驗，當中涉及與視頻產品製造商及版權擁有人或許可人合作。本公司擬委任包括詹先生在內的三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以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現無意委任任何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無意收購目標公司除認購事項外的額外權益，並考慮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與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有效合作，以進一步開發目標公司的業務。

儘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受到香港經濟及零售業市道欠佳的影響，目標公司將實施以下計劃以改善其銷售業績：

- (i) 目標公司將以寄售方式向大型電器連鎖店及家庭日用品連鎖店供應其產品，而目標公司過往甚少採用此模式；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目標公司的產品會在一家大型連鎖藥妝店及一家大型連鎖便利店逾一百家分店上架；及
- (iii) 目標公司將擴展產品線至中小型家電產品，如吸塵機、暖風機、電風筒、電風扇等，該等產品能夠以寄售方式供應予大型家電連鎖店及家庭日用品連鎖店。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展至新市場領域及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從而能擴大其觸及面及開拓收入來源。此外，鑑於認購事項的代價屬面值，並考慮到目標公司為改善其財務業績而制訂的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且前景甚佳，而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若(a)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取得有關股東的批准，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股東書面批准於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取得，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437,914,040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61%)。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第52至168頁)、二零二二年(第51至170頁)及二零二三年(第47至162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該等年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24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9.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01/202108010016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731/202207310008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3/2023070300012_c.pdf)；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534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付印供股章程前及就該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總額約為105,000,000港元，包括(i)承兌票據利息102,1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2,9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及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有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要，即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投資於配種馬及開採加密貨幣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50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同期增加5.0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500,000港元，而加密貨幣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500,000港元。馬匹服務及物業投資則表現穩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38,900,000港元減少約35,3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收入項下的保險索償及(ii)期內有關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第II-1至II-3頁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報告第II-4至II-8頁所載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已編製完成並納入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認購10,400股新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1%)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函(「該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進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取得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中所載編

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僅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出目標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8,231	21,776	25,932	13,879
銷售成本		<u>(11,414)</u>	<u>(13,596)</u>	<u>(15,874)</u>	<u>(8,786)</u>
毛利		<u>6,817</u>	<u>8,180</u>	<u>10,058</u>	<u>5,093</u>
其他收入	7	209	232	257	109
行政開支		<u>(6,078)</u>	<u>(8,152)</u>	<u>(8,189)</u>	<u>(3,467)</u>
財務成本	8	<u>(273)</u>	<u>(381)</u>	<u>(414)</u>	<u>(19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75	(121)	1,712	1,542
所得稅開支	10	<u>(26)</u>	<u>(100)</u>	<u>(67)</u>	<u>(148)</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 面收益／(虧損)總額		<u>649</u>	<u>(221)</u>	<u>1,645</u>	<u>1,394</u>
		<u><u>(96)</u></u>			<u><u>(9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14	23
使用權資產	15	1,817	2,292	1,435
		1,817	2,306	1,458
				1,0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45	1,262	1,813
應收貿易賬款	17	1,504	1,749	1,8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	233	178
預付款項		95	—	79
應收董事款項	18	5,226	7,116	7,404
可收回稅項	19	227	59	—
銀行存款		1,088	946	1,185
		8,917	11,365	12,486
				14,516
流動負債				
应付貿易賬款	20	736	893	1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	337	135
應付稅項		—	—	60
租賃負債	21	919	674	456
借款	22	3,110	6,535	6,653
		5,177	8,439	7,443
				9,433
流動資產淨值		3,740	2,926	5,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7	5,232	6,501
				6,1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141	1,037	661
				361
資產淨值		4,416	4,195	5,840
				5,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	10	10
儲備		4,406	4,185	5,830
				5,734
權益總額		4,416	4,195	5,840
				5,744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0	3,757	3,7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49	64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0	4,406	4,4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21)	(22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0	4,185	4,1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45	1,64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5,830	5,840
—	—	(96)	(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5,734	5,74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4,185	4,195
—	—	1,394	1,3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5,579	5,589

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5	(121)	1,712	1,542	(96)
已就以下各項調整：					
年內折舊	879	1,301	1,000	416	655
財務成本	273	381	414	193	268
銀行利息收入	–	–	(5)	(1)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					
資產減值虧損	6	7	9	6	13
提前終止借款	–	(1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31)	–	–	(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833	1,518	3,130	2,156	(131)
存貨(增加)／減少	(183)	(617)	(551)	(388)	1,29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75)	(246)	(85)	(1,134)	(5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	(6)	(24)	70	(1,00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066)	(1,896)	(290)	(100)	(7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67	157	(754)	(174)	1,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0	(75)	(202)	(188)	(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	(1,165)	1,224	242	873
(已繳)／退回稅款	(54)	68	5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74	(1,097)	1,276	242	8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	-	5	1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9)	(52)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u>	<u>840</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u>-</u>	<u>(259)</u>	<u>(47)</u>	<u>1</u>	<u>(1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895)	(1,926)	(772)	(481)	(1,352)
新增借款	2,366	5,160	2,309	2,309	1,500
償還借款	<u>(1,397)</u>	<u>(2,020)</u>	<u>(2,527)</u>	<u>(1,293)</u>	<u>(1,25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74</u>	<u>1,214</u>	<u>(990)</u>	<u>535</u>	<u>(1,1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48	(142)	239	778	(248)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940</u>	<u>1,088</u>	<u>946</u>	<u>946</u>	<u>1,185</u>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1,088</u>	<u>946</u>	<u>1,185</u>	<u>1,724</u>	<u>937</u>

I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03室。其最終股東為陳文輝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彼等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攜式電子器材及家用電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持續應用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非流動負債的修訂契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公司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的年度，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表確認，而有關金額乃按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繳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公司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目標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明確釐定，則目標公司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目標公司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公司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購買權行使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更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目標公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公司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目標公司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目標公司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則計入各自的租賃部分中。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如下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僅於特定日期產生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計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

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於對金融資產在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按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根據目標公司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調整應收款項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及評估報告日期之現時條件以及預測未來條件進行評估。

目標公司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目標公司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目標公司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當債務工具具有環球公認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目標公司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目標公司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全額償付(未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目標公司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公司亦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公司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貸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 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惠；或
-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會執行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亦會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並以相應權重所對應的違約風險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目標公司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在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情況下，使用撥備矩陣，並根據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釐定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例如前瞻性的宏觀經濟資料。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每個目標公司之組成繼續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債項及股本的分類**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公司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以致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持有現金等值項目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不是投資或其他目的。

客戶合約收益

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目標公司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是指一項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籃子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任何一個標準，控制權是隨著時間轉移，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目標公司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公司履約時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目標公司對於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於客戶取得不同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之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代表目標公司收取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但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之權利。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目標公司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在代價支付到期前只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就目標公司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時目標公司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產品銷售

目標公司主要向批發及零售市場出售可攜式電子器材及家用電器。

當貨物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物已付運至批發商及零售商店舖的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入。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交付後，批發商及零售商店舖對銷售貨物的分配方式和價格擁有完全的決定權，對銷售貨物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過時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60日。

政府補貼

除非可合理確認目標公司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的條件且將收到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目標公司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目標公司須購買、建築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且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目的為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貼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貼列作「其他經營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的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ii)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所得稅開支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過去的事件負有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的過程中，很有可能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對該等在時間或金額上未確定的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則以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如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所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等責任會以或然負債披露。如責任的存在取決於一件或多件事件將來發生與否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等可能的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關聯方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目標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目標公司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目標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連方交易指目標公司與關連方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處理實體事務上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年度，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年度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年度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年度及未來年度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根據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過往的違約經驗、定性信譽度、抵押品價值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情景及經濟投入等多種因素，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虧損撥備。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並且對估計的變化敏感。倘期望與原本的估計不同，則相關差異會影響到相關估計變動的年度所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金額及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此外，目標公司使用實際權宜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債務人(按不同債務人分組)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更多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b)披露。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950	10,044	10,594	13,0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6,318</u>	<u>9,476</u>	<u>8,044</u>	<u>9,73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載如下。目標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的及時有效落實。

目標公司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就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亦就浮息現金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1,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現金。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目標公司就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應收貿易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公司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目標公司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目標公司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目標公司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違約記錄，且管理層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平均虧損比率介乎0.2%至5.8%、0.0%至5.9%及0.4%至3.0%，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0.4%至4.2%及0.3%至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3,000港元、1,000港元及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4,000港元及8,000港元。

按金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可收回性定期作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估計虧損比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壽命內過往可觀察的違約比率進行估計的，並根據毋須作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損虧損約3,000港元、6,000港元及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減損虧損約2,000港元及5,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目標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目標公司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目標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按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到期分析—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其預定還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36	-	736	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412	-	412	412
借款	1,374	2,121	3,495	3,110
租賃負債	<u>996</u>	<u>1,200</u>	<u>2,196</u>	<u>2,060</u>
	<u><u>3,518</u></u>	<u><u>3,321</u></u>	<u><u>6,839</u></u>	<u><u>6,318</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93	-	893	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337	-	337	337
借款	2,087	4,988	7,075	6,535
租賃負債	<u>747</u>	<u>1,104</u>	<u>1,851</u>	<u>1,711</u>
	<u><u>4,064</u></u>	<u><u>6,092</u></u>	<u><u>10,156</u></u>	<u><u>9,476</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貼現現金			
	1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9	–	139	1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135	–	135	135
借款	2,475	4,723	7,198	6,653
租賃負債	506	686	1,192	1,117
	3,255	5,409	8,664	8,0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1年內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88	–	1,588	1,5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51	–	51	51
借款	2,673	4,979	7,652	7,076
租賃負債	713	369	1,082	1,019
	5,025	5,348	10,373	9,734

(c)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保障目標公司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以及透過用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本公司董事積極及定期對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展開檢討及管理，以在良好的資本狀況下優化債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以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乃按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 千港元
債務	5,170	8,246	7,770	8,095
權益	4,446	4,195	5,840	5,744
資產負債比率	117.1%	196.6%	133.0%	140.9%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家用電器。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分拆客戶合約					
銷售貨品	18,231	21,776	25,932	13,879	11,545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209	144	252	1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	31	–	–	962
租賃修訂收益	–	19	–	–	–
其他	–	38	–	–	14
	209	232	257	109	985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目標公司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資助。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目標公司於接受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且須把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於本年度，目標公司亦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94	285	336	151
租賃負債利息	79	96	78	42
	<hr/>	<hr/>	<hr/>	<hr/>
	273	381	414	193
	<hr/>	<hr/>	<hr/>	<hr/>
				268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414	13,596	15,874	8,786
折舊				7,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	9	100
－使用權資產	864	1,296	991	316
就以下各項於預期信貸虧				651
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減值				
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3	1	7	4
－應收董事款項	3	6	2	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5,319	6,472	5,891	2,268
－退休福利成本	175	184	186	72
	<hr/>	<hr/>	<hr/>	<hr/>
	5,494	6,656	6,077	2,340
	<hr/>	<hr/>	<hr/>	<hr/>
				2,14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6	—	67	148
撥備不足	—	100	—	—
	<hr/>	<hr/>	<hr/>	<hr/>
	26	100	67	148
	<hr/>	<hr/>	<hr/>	<hr/>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目標公司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目標公司實體的溢利將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5	(121)	1,712	1,542	(1,058)
按香港利得稅計算之稅務					
影響					
稅率	111	(20)	282	254	(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	242	126	61	1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	(346)	(150)	(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24	–	–	55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24)	(124)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	–	(67)	(25)	–
稅務優惠	(10)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	–	–	–
	<hr/>	<hr/>	<hr/>	<hr/>	<hr/>
	26	100	67	148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會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經考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目的後認為納入此資料並無意義。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文輝	—	420	18	438
黃家華	—	420	18	438
	<hr/>	<hr/>	<hr/>	<hr/>
	—	840	36	8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文輝	—	600	18	618
黃家華	—	600	18	618
	<hr/>	<hr/>	<hr/>	<hr/>
	—	1,200	36	1,2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文輝	—	600	18	618
黃家華	—	600	18	618
	<hr/>	<hr/>	<hr/>	<hr/>
	—	1,200	36	1,2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文輝	-	300	9	309
黃家華	-	300	9	309
	<hr/>	<hr/>	<hr/>	<hr/>
	-	600	18	618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文輝	-	300	9	309
黃家華	-	300	9	309
	<hr/>	<hr/>	<hr/>	<hr/>
	-	600	18	618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得最高薪酬五名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乃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03	2,649	2,261	1,071	783
退休福利成本	54	54	54	27	26
	<hr/>	<hr/>	<hr/>	<hr/>	<hr/>
	1,757	2,703	2,315	1,098	809
	<hr/>	<hr/>	<hr/>	<hr/>	<hr/>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71	—	171
添置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71	—	171
添置	19	—	1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809	809
出售	—	(809)	(8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90	—	190
添置	18	—	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8	—	20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968	968
添置	23	—	23
出售	—	(968)	(9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	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56	—	156
本年度開支	15	—	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71	—	171
本年度開支	5	—	5
出售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 二年七月一日	176	—	176
本年度開支	9	—	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85	—	185
本年度開支	4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	1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	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	2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	—	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47	553	1,000
添置	914	767	1,681
年內折舊開支	(488)	(376)	(8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73	944	1,817
添置	–	2,580	2,5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9)	(809)
年內折舊開支	(606)	(690)	(1,2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67	2,025	2,292
添置	–	134	134
年內折舊開支	(267)	(724)	(99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1,435	1,435
添置	1,164	–	1,16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968)	(968)
年內折舊開支	(291)	(360)	(6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	107	980

所有租賃均屬於經營租賃。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年，並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的日期重續租賃。

16.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645	1,262	1,813	522

17. 應收貿易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507	1,753	1,838	2,4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	(4)	(11)	(19)
	1,504	1,749	1,827	2,399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5(b)。

目標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閱。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491	1,683	1,456	1,360
31–60天	7	31	221	662
61–90天	3	16	136	277
超過90天	3	19	14	100
	<hr/> 1,504	<hr/> 1,749	<hr/> 1,827	<hr/> 2,399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5(b)。

18. 應收董事款項

	最高債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陳文輝	2,613	3,481	3,677	3,707	2,613	3,481	3,677	3,707
黃家華	<hr/> 2,613	<hr/> 3,635	<hr/> 3,727	<hr/> 3,762	<hr/> 2,613	<hr/> 3,635	<hr/> 3,727	<hr/> 3,762
					<hr/> 5,226	<hr/> 7,116	<hr/> 7,404	<hr/> 7,469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01%至0.1%、0.01%至0.1%、0.01%至0.1%及0.01%至0.1%。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36	893	139	1,588

目標公司一般從其供應商取得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736	663	102	767
31–60天	–	127	–	121
61–90天	–	103	–	210
超過90天	–	–	37	490
	736	893	139	1,588

21.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6	747	506	713	919	674	45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40	467	500	369	602	422	476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60	637	186	–	539	615	185	
	2,196	1,851	1,192	1,082	2,060	1,711	1,117	
減：未來財務成本	(136)	(140)	(75)	(63)				
租賃負債現值	2,060	1,711	1,117	1,019				
減：當前部分					(919)	(674)	(456)	
					1,141	1,037	661	
							361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7.9%至10.6%。

22. 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根據貸款 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168	1,849	2,18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864	1,642	2,074
	<u>1,078</u>	<u>3,044</u>	<u>2,394</u>
	<u>3,110</u>	<u>6,535</u>	<u>6,653</u>
			7,076
即期			
非即期	-	-	-
	<u>3,110</u>	<u>6,535</u>	<u>6,653</u>
			7,076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之分析：			
即期	3,110	6,535	6,653
非即期	-	-	-
	<u>3,110</u>	<u>6,535</u>	<u>6,653</u>
			7,076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介乎2.8%至7.0%計息，並由目標公司董事作擔保。

2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目標公司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目標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947	1,195	3,142
融資現金流量	969	(895)	74
添置	–	1,681	1,681
利息	<u>194</u>	<u>79</u>	<u>27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110	2,060	5,170
融資現金流量	3,140	(1,926)	1,2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0	1,500
更改	–	(19)	(19)
利息	<u>285</u>	<u>96</u>	<u>38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6,535	1,711	8,246
融資現金流量	(218)	(772)	(9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	100
利息	<u>336</u>	<u>78</u>	<u>41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653	1,117	7,770
融資現金流量	245	(1,352)	(1,107)
添置	–	1,164	1,164
利息	<u>178</u>	<u>90</u>	<u>2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076</u></u>	<u><u>1,019</u></u>	<u><u>8,095</u></u>

2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與關聯方訂立其他交易。

26.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概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載於第II-1頁至第II-33頁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從事生產及出售可攜式電子器材及家用電器，比如行動電源、智能電話配件及藍芽設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目標公司及其最後實益擁有人陳文輝及黃家華先生(彼等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器材及家用電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收益分別錄得約18,231,000港元、21,776,000港元及25,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13,879,000港元及11,545,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整體消耗品市場的表現疲弱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包裝及運送電子器材和家庭電器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錄得約11,414,000港元、13,596,000港元及15,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8,786,000港元及7,791,000港元。銷售成本近乎取決於收益狀況。

行政開支

於相關期間，行政開支主要為(i)薪金及董事薪酬；(ii)辦公室租金及(iii)汽車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6,078,000港元、8,152,000港元及8,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3,467,000港元及4,567,000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成本分別錄得273,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193,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約-港元、14,000港元、23,000港元及42,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存貨分別約645,000港元、1,262,000港元、1,813,000港元及52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30日內收回。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504,000港元、1,749,000港元、1,827,000港元及2,399,000港元。

借款

借款指在相關期間支持業務發展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銀行借款分別約3,110,000港元、6,535,000港元、6,535,000港元及7,076,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4,416,000港元、4,195,000港元、5,840,000港元及5,74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作抵押。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以港元、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除兩名董事外，有十名全職及一名兼職的員工。目標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鈎。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公司預期會繼續開發新展品、新銷售渠道，長遠而言使表現增至最高。

A. 緒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向本公司股提供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影響之資料而編製，當中說明建議認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倘建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的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本集團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可能獲得的實際財務狀況(倘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無意預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其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的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0	–	–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2	42	–	2,219
使用權資產	–	980	–	873
投資物業	39,579	–	–	39,579
其他資產	275	–	–	275
按金	404	–	–	404
生物資產	559	–	–	55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43,419	1,022	–	44,40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69	–	–	169
加密貨幣	4,431	–	–	4,431
庫存	–	522	–	522
應收貿易賬款	4,520	2,399	–	6,919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23,646	–	–	23,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4	10,658	(5,734)	9,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23	937	–	58,36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5,210	–	–	45,210
	139,523	14,516	(5,734)	148,337

	本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0,605	1,588	–	–	52,1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40	51	–	800	46,4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3	–	–	–	593
租賃負債	1,785	658	–	–	2,443
應付所得稅	159	60	–	–	219
借款	–	7,076	–	–	5,733
	<u>98,782</u>	<u>9,433</u>	<u>–</u>	<u>800</u>	<u>107,672</u>
流動資產淨額	<u>40,741</u>	<u>5,083</u>	<u>(5,734)</u>	<u>(800)</u>	<u>40,6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4,160</u>	<u>6,105</u>	<u>(5,734)</u>	<u>(800)</u>	<u>85,07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5,887	–	–	–	115,887
遞延稅項負債	5,578	–	–	–	5,578
租賃負債	1,852	361	–	–	2,213
借款	–	–	–	–	1,343
	<u>123,317</u>	<u>361</u>	<u>–</u>	<u>–</u>	<u>125,021</u>
(負債)/資產淨額	<u>(39,157)</u>	<u>5,744</u>	<u>(5,734)</u>	<u>(800)</u>	<u>(39,947)</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使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乃假定宣派股息約4,772,000港元，該股息將透過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董事款項(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而結付。
4. 該調整指認購事項應佔直接估計交易成本約800,000港元。
5. 除上文所述，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第IV-4至IV-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貴公司通函(「通函」)第IV-1至IV-4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認購無制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51%的股權(「認購事項」)。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通函第IV-1頁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認購事項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七章的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規範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以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專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第31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為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賁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的第3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鄭丁港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437,914,040	61.61%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36,016,21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擁有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37,914,040	61.61%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430,000	5.80%
楊克勤(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35,430,000	5.80%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36,016,21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認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竭盡所能供股股份的供股中，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敏華女士(「楊女士」)。楊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提供秘書服務及審計上經驗豐富。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通函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從而向董事會為此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健存先生(「杜先生」)、陳天立先生(「陳先生」)及洪海集先生(「洪先生」)。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杜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杜先生為(i)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ii)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曾擔任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法律專業逾26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洪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貝葉斯商學院(前稱卡斯商學院)獲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Saiq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Bog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擔任運營專員。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9.hk>)：

- (a)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c)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